



大会

第七十三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第二十八次全体会议

2018年11月5日星期一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正式记录

主席： 扬·任加先生 (罗马尼亚)

因主席缺席，副主席爱德华兹女士（圭亚那）
主持会议。

上午10时05分开会

议程项目93至108（续）

对在裁军和国际安全议程项目下提交的所有决议和
决定草案采取行动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今天，第一委员会将继续对在议程项目93至108下提交的所有决议和决定草案采取行动。我们将遵循我上周说明的同一程序。我相信，委员会所有成员都有一份基本规则供参考。如果没有，他们就应向秘书处索要一份。

委员会现在审议文件A/C.1/73/INF.1所列的第2专题组下提交的各项决议和决定草案。关于自非正式文件A/C.1/73/INF.1/Rev.3印发以来可能提出的额外表决要求的信息将被张贴在会议室讲台左边的南墙上。委员会对文件A/C.1/73/INF.1所列的各项提议草案采取行动一完成，就对文件A/C.1/73/INF.2/Rev.3所列的各项提议草案采取行动。我现在请希望在题为“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第2专题组下作一般性发言或介绍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的代表团发言。

切佩拉克先生（波兰）（以英语发言）：我发言是想简要提及波兰作为唯一提案国每年向第一委员会提交的关于《化学武器公约》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73/L.20。多年来，这项决议草案一直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加强以《公约》及其执行机构暨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为基础的化学武器不扩散制度。过去，它曾获得国际上的一致支持，但令人遗憾的是，去年的决议草案未能获得共识。波兰坚信，鉴于《公约》面临根本挑战，国际社会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发出强烈而明确的信息，表示支持全面执行《公约》。我们还必须支持禁化武组织总干事和技术秘书处在这方面所作的努力。

决议草案真实准确地反映了最近数月《公约》的执行情况。它提到一些至关重要的问题，例如普遍性、在销毁所申报化学武器储存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国家执行情况、核查、包括恐怖分子在内的非国家行为体威胁使用化学武器所构成的风险，以及最后但并非最不重要的即国际合作。这事关《化学武器公约》的完整性和禁化武组织的公信力。对于《公约》面临的主要挑战，即最近数月世界各地发生的持续使用化学武器事件，决议草案不能保持沉默。这就是为什么我们提议客观、平衡和真正注重事实的措辞。因此，关于6月份举行的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大会第四届特别会议，决议草案提议的措辞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8-36082 (C)



无障碍文件

请回收



不是反映任何法律评估，而是完全基于实际情况。换言之，它纯属事实，未以任何方式预断海牙进程将来会是什么样子。

我必须承认，事实证明，就这些问题达成共同谅解极具挑战性。波兰在考虑到禁化武组织当前工作的情况下，尽最大努力以平衡和充分的方式处理这一局势。摆在委员会面前的最终成果是公开和透明进程的产物。我谨向过去几周为这些讨论作出贡献的所有代表团深表感谢。不过，我想在结束发言时强烈呼吁本会议室的所有会员国对决议草案目前的案文采取积极的立场。让我们共同朝着没有化学武器的世界再迈进一步。

哈拉克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叙利亚是《化学武器公约》的缔约国，我们恪守该公约规定的义务。因此，我们向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交出了所有化学材料——我再说一遍，我们所有的化学材料——并终止了我们的化学计划，正如禁化武组织所确认的那样，将这些材料转移到了地中海的美国船只上。

我国政府坚决反对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军队在我国任何地方对平民使用有毒化学品的虚假指控，并强调阿拉伯叙利亚军队不拥有任何种类的化学武器。它们过去没有被使用过，将来也不会被使用，因为我们没有这种武器，我们建议任何对此存疑的人去找出真凶。

我国政府最强烈地谴责使用化学武器的罪行。我们认为，我们必须努力消除中东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尤其是核武器。委员会知道，2003年，当叙利亚担任安全理事会成员时，我们曾主动提出一项关于在中东消除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决议草案。各成员都知道，我们加入禁化武组织是为了向全世界证明，我们致力于反对一切使用化学武器的行为。尽管我国经历了极其困难的局势，但仍履行了《化学武器公约》规定的义务。禁化武组织-联合国叙利亚联合特派团团长西格丽德·卡格女士在2014年6月提交给安全理事会的报告（S/2014/444，

附件）中证实了这一点。随着最后两个余下的地点被销毁，禁化武组织对销毁进行了调查与核实，两地的残留物已被转移，因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履行了与销毁全部化学武器设施有关的所有承诺，并按照禁化武组织的要求处理了与国家申报有关的问题。

我国对一些西方国家——特别是美国、英国和法国这三个侵略叙利亚的国家——所使用的讹诈和威胁深感关切，它们推动禁化武组织通过一项决定，这让它们得以将其政治化并作为一项工具，以独立主权国家正在使用化学武器为借口来攻击它们。该决定违反《化学武器公约》的规定，并在国际制度中设下一个危险的先例，因为它授权一个负责科学和技术事务的技术组织，进行超出其职权范围的刑事和法律调查，而该组织其实不负责审查化学武器的使用情况。它显然僭越了根据《联合国宪章》负责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另一个国际机构的职能，这更加证明了上述观点。

此外，该决定缺乏合法性，因为它是由193个国家中的区区82个国家通过的，不到该公约缔约国的一半。它还赋予禁化武组织该《公约》中没有规定的任务。因此，执行理事会在10月份没有通过一项关于2019年方案和预算的决定草案，该决定草案包括一个特别项目，涉及为所谓责任确定机制——它是由本组织不到一半会员国通过的决定建立的——提供资金。我国认为，基于该决定的决议草案A/C.1/73/L.20只会使禁化武组织履行任务的能力进一步复杂化，使其陷入危险，并导致其会员国之间进一步分化，这意味着不可能确保该决议草案实际得到执行。

黄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我请求代表法国和德国就题为“防止恐怖分子获取放射源”的决议草案A/C.1/73/L.59作一般性发言。委员会知道，自2005年以来，我们两国每两年提交一份关于这一主题联合决议草案，随后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倡议符合打击恐怖主义，尤其是防止放射性恐怖主义的大背景，也符合我们加强放射源安全的

努力。这些努力有三个目标——第一，增强旨在提高放射源安全的国际监管框架；第二，改善各国之间的合作，支持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在这一领域的努力；第三，推动逐步回到用替代技术来取代高活性放射源。

正是在这个框架内，法国在2016年核安全峰会期间提交了一份关于加强放射源安全的声明，该声明由国际原子能机构作为文件INFCIRC/910分发，并得到其他30个国家支持。令人遗憾的是，为了保持共识，决议草案未能提及该文件和包含了88个国家的《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尽管如此，今年的决议草案有一些重要进展，包括在发展替代技术方面，以力求限制恶意使用高活性放射源的风险。法国和德国欢迎几周前在维也纳和最近在纽约就案文进行非正式磋商期间的建设性氛围。我们感谢50个代表团在案文草案的那个阶段进行合作，当然也感谢所有加入协商一致意见以支持该草案的代表团。

班达里夫人（印度）（以英语发言）：我请求就有关《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生物武器公约》）的决议草案A/C.1/73/L.9作一般性发言。

我们感到高兴的是，在印度2017年担任主席期间，由于所有缔约国的建设性参与，生物武器公约缔约国会议成功完成了第八次审查会议赋予它的任务，促成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2018年至2020年闭会期间方案。印度积极参加了今年的所有专家会议，并期待在2021年举行第九次审查会议之前的今后两年内进一步开展建设性互动。作为该《公约》的初始签署国之一，印度始终致力于提高《生物武器公约》的效力并加强其执行。在这方面，我们要强调确保其财政资源稳定和可预测的重要性。

叶尔马科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想再次提议我们努力冷静看待裁减化学武器领域出现的情况。我谨提请注意叙利亚代表团非常实质性和准确的发言，其中概述了该地区特别是

叙利亚正在发生的现实，这些情况不容置疑，并非虚构。这就是目前的现实情况。事实证明，《化学武器公约》是我们最成功的国际裁军文书。在过去几年里，它取得了十分积极的新结果。事实上，近年来最重要的事件之一，是叙利亚政府非常负责任地决定加入《公约》并在最严格的国际控制下销毁其化学武器库存，这一切都是叙利亚人民在极其困难的条件下进行的，他们在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同时还要打击一些西方国家的侵略。实质上，这种侵略是为了支持叙利亚境内的恐怖分子，这一点不容忽视。这就是叙利亚目前的现实情况。

此外，众所周知，去年《公约》又迈出了里程碑式的一步。俄罗斯联邦完成了旨在销毁其从苏联时代继承的大量化学武器库存的方案。人们可能会认为，在出现这一切高度积极的事实的背景下，我们本可以期待各国在《公约》框架内的合作进一步取得积极发展。但是出于某种原因，有些西方国家不再愿意根据《公约》开展建设性合作。考虑一下，迄今为止最强大的西方国家出于某种原因仍然保留着它的化学武器库存，尽管它自己坚持认为《公约》应该包括具体的、非常严格的最后期限。我们都非常清楚，《公约》规定全部化学武器库存都应在2007年4月前销毁。

事实是，西方国家非常热衷于指责他国违反公约，却拒绝对镜自照。其中一个国家正在为履行《化学武器公约》规定的义务做些什么？目前，2018年，它仍然是世界上唯一正式拥有最大化学武器库存的国家。不但如此，西方国家还决定破坏整个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系统和《公约》本身。它们决定将这些成功的国际文书变成一个只有它们控制的机制，以便对它们不喜欢的国家——也就是我们这些不想俯首帖耳服从他们命令的国家——施压。为此，他们决定授予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确定责任归属的非法职能。我已经用尽一般性发言的规定时间，但我将在解释投票时继续发言。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已经听取了第二专题组下最后一位代表的一般性发言。委员会

现在将听取希望在我们这一组下所列决议和决定草案采取行动之前解释立场的代表团的发言。我谨提醒各代表团，表决前解释投票的时间以10分钟为限，他们应遵守时间限制。

梅代罗斯·莱奥波尔迪诺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要求发言，解释其对关于执行《化学武器公约》的决议草案A/C.1/73/L.20的投票理由。

巴西代表团将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因为它长期支持《化学武器公约》的目标和宗旨及其充分和有效执行。然而，巴西在承认决议草案主要提案国在非正式磋商期间作出辛勤努力的同时，认为我们面前的案文所包含的措辞无助于缓解在敏感问题上的深刻分歧，例如在执行关于叙利亚冲突中化学武器使用情况的第C-SS-4/DEC.3号决定方面的分歧。该决议草案将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决策机构议程上有争议的问题带到第一委员会，我们不应在此试图预判仍在海牙进行的讨论。不幸的是，在过去一年里，我们目睹本组织的共识文化受到破坏，巴西认为在第一委员会讨论这些问题的目的应该是拯救这种文化，而不是成为另一个两极分化的论坛。

关于执行部分第4段，巴西认为，第C-SS-4/DEC.3号决定的措辞无助于调动对该决议草案的支持。该决定没有得到禁化武组织所有成员的支持，关于其执行情况的讨论仍在海牙进行。我们要指出，第一委员会和禁化武组织之间没有等级关系。因此，没有必要“强调”执行该决定的重要性，因为执行工作将根据禁化武组织决策机构决定的方式、手段和时间来进行。

关于执行部分第16段，巴西认为，应根据《公约》规定，在与有关缔约国进行建设性对话的基础上，彻底弥合禁化武组织在缔约国声明中发现的差异。

哈拉克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谨解释我国对关于执行《化学武器

公约》的决议草案A/C.1/73/L.20的投票。我国代表团与其他友好国家的代表团一道，再次试图达成平衡的案文草案，获得共识并反映全面取消叙利亚化学武器计划方面的积极事态。然而，一些友好代表团告诉我们，他们不愿意参加讨论该决议草案的非正式会议，因为提出该决议草案的国家不会把这些代表团的修正案包括进去。只有某些国家，特别是美国、英国和法国等国家的修正案才会被纳入该决议草案，这些国家完全无视我国为消除化学武器已采取的步骤。它们在处理与该决议草案毫无关联的某些问题时采取双重标准。

美国代表团以及追随它的其它代表团声称它们关切的是确保中东没有核武器及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然而，各项报告和研究表明，以色列是中东唯一拥有核武库和可怖化学和生物武器库的国家。然而，这并没有促使美国和其它国家向以色列施加压力，要求其加入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国际公约和条约。有报道证实，以色列实体向叙利亚的恐怖实体提供有毒化学材料，最近几个月，以色列向恐怖团体提供了装备有立即可用化学材料的“冰雹”导弹。这些都没有迫使美国或对化学武器裁军采取虚伪做法的其它国家要求调查以色列威胁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侵犯行为。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认为，使用包括化学武器在内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是不道德和不可接受的，应该受到谴责。我们是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正式成员国。我们和其它成员国一样，参加禁化武组织的所有会议和讨论。我国致力于执行其执行理事会的各项规定，并在规定最后期限之前履行了我们的义务。正如我们两组织和世界公众舆论所承认的那样，我们与禁化武组织调查机构及其工作组进行了合作。

我国与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联合调查机制）进行了充分合作。然而，事实表明，它被某些西方国家，特别是美国、英国和法国利用，对我国进行捏造的指控。它的报告不专业，不科学，缺乏物证。事实上，我国提供了有关这一事

宜的具体数据和物证，表明该地区的恐怖团体使用了化学武器，这些团体得到了地区内外某些方面的直接和间接支持，特别是美国、英国和法国及其爪牙，如沙特阿拉伯、卡塔尔和土耳其等。

叙利亚从科学、技术和法律方面驳斥了联合调查机制报告中的说法。该机制毫无依据，它拒绝访问据称发生了化学武器事件的地区，以确定发生了什么。它的报告并没有隐瞒这一点。去年，在安全理事会决定结束该机制工作之前，美国和西方表现出的歇斯底里只不过是到了在该机制发表最近的歪曲报告之前延长其工作。这表明了希望该机制继续工作的有关国家的真实意图。他们想对联合机制为他们弄虚作假提供便利作出奖赏。

联合调查机制以非常奇怪的方式开展工作，违反了《化武公约》规定和叙利亚全国委员会与禁化武组织签署的协议。它进行远程调查。如果该机制没有访问据称发生事件的地点就编写报告，这种方式难道不奇怪吗？任何真正的调查都必须满足三个条件。必须直接收集样本、必须尽快进行收集，并且必须直接从据称事件发生的地点开展这项工作。本委员会知道，联合调查机制没有满足任何一项条件。联合调查机制的调查是基于来自恐怖主义武装团体及其领导人的公开来源信息，以及所谓的目击者，这些人是恐怖主义团体成员或其支持者，特别是英国创建的“白盔”组织。

联合调查机制机制的工作不符合监管链，而这是《公约核查附件》列述的另一条件。为什么它没有就据称发生在杜马的事件发表最后报告？15名目击者否认在杜马使用了任何化学武器，其中大多数人在海牙的禁化武组织出庭。其他一些目击者出现在视频中，这些视频是白盔人员根据其资助者，特别是英国人的命令制作的。联合调查机制在被据称发生化学武器事件六个月后提交样本，这难道不奇怪吗？这些工作方法都不正常。我们无法接受该机制关于其在海牙和叙利亚的一个邻国开展的工作的报告。

决议草案A/C.1/73/L.20引用了今年6月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大会第四届特别会议通过的第C-SS-4/DEC.3号决定。由于我先前在一般性发言中概述的原因，这一决定是非法的。关于申报原则，这是一个技术性问题，叙利亚目前正在海牙与禁化武组织进行讨论。上周，我们接待了禁化武组织新任总干事及其陪同团队，并根据协议和条例向他提供了信息。我们还请求建立一个新的小组来评估申报工作，并要求该小组由具有充分实际和技术经验的个人组成。

我国一直力求就决议草案A/C.1/73/L.20达成协议，但我们看到，一些国家试图通过夸大其词来把它政治化，以使其具有选择性，并把重点放在叙利亚身上。这种侧重是不可接受的。叙利亚是《化武公约》和禁化武组织正式成员，与之相关的问题应在禁化武组织框架内，从纯技术角度来加以解决。

鉴于该决议草案被政治化、带有偏见，并且没有考虑到我列举的事实，我们要求对决议草案A/C.1/73/L.20序言部分第4段和执行部分第2、3、4和16段进行单独表决。我们呼吁所有国家对这几个段落以及整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哈桑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愿解释，我们打算在对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73/L.20的表决中投弃权票。

基于我们反对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这一坚定立场，埃及积极参加了促成《化学武器公约》的谈判，并一贯坚定地支持其宗旨。尽管这项决议草案存在诸多缺陷，但我国代表团多年来一直对其投赞成票，重申埃及支持彻底消除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原则立场，并坚决谴责任何一方在任何情况下使用这种武器。然而，我们无法再继续支持该决议草案，因为该决议草案的主要支持者拒不支持任何旨在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努力，同时

辩称该区域安全状况不利于这么做，并暗示在这种状况改变之前，拥有核武器是合理的。

许多一直积极支持这项决议的国家，包括其唯一的提案国，本身就处于核保护伞的保护之下，并基于各种与所谓的战略稳定或国际安全环境有关的论点，强烈抵制任何消除核武器的真正努力。从中完全可以看出，这是不可接受的双重标准做法，因为核武器是最具破坏性的一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保有、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违反了最基本的人类价值观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我们重申，人类价值观和道德标准是不可分割的，某些国家的安全并不比其他国家的安全更重要。此外，尽管我们继续以最强烈的措辞谴责任何一方使用化学武器，但我国代表团无法就那几个涉及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工作的段落发表知情看法，因为埃及不是该组织的成员。

这项决议的持续政治化严重损害其价值。我们认为，必须在联合国的框架内开展一个独立、多边和基于证据的进程，在此基础上确定涉及使用化学武器事件的责任归属。最后，我们要重申，如果认真地努力执行关于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1995年决议，中东乃至世界本来是可以免于遭受近年来该区域实际使用化学武器事件造成的可怖后果的。我们强调，若要埃及重新考虑其加入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公约的立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是一个必不可少的先决条件。

叶尔马科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俄罗斯联邦将对波兰提出的决议草案A/C.1/73/L.20序言部分第四段以及执行部分第2、3、4和16段投反对票。此外，我们将如去年所做的那样，对整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波兰提出的这项决议草案以前赢得了各方共识，现在却成为西方国家如何试图将原本非常成功的裁军机制变成不可接受的杠杆，对任何它们看不顺眼的国家施压的一个例子，这确实令人感到遗憾。叙利亚代表团的发言很好地为我们描述了真实的情况。事实是，西方国家正在摧毁禁止化学武器

组织（禁化武组织）和《化学武器公约》，这是一个有损国际安全的极其严重的事态发展。看看发生了什么。西方国家想授予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非法的确定责任归属职能。这是绝对不可接受的。这将削弱《公约》，并导致整个现代国际关系体系崩塌，因为支撑这一体系的并非华盛顿或布鲁塞尔的意志，而是国际法以及我们的联合国及其安全理事会。没有人赋予他们肆意采取这种步骤的权利。

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大会第四届特别会议的决定缺乏实质性内容，完全非法。大多数国家拒绝赞同这一决定。共有111个国家拒绝支持这项在某些西方国家的强行推动下通过的决定，因为它超出了缔约国大会的授权，侵犯了安全理事会的专属权力。这项决定不仅危及《公约》，而且危及我们都参与的整个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体系和整个国际关系体系。我们都应该忆及，西方国家严重违反议事规则，在海牙举行的禁化武组织论坛上玩起了各种肮脏的游戏，以实现其自私的目标。此外，我们都知道，它们是如何与一些成员接触，试图施加压力，敲诈和贿赂不愿与之合作的国家的。这一点显而易见，我们都知道是谁与有关成员进行了这样的接触、怎么接触。这一切都有损禁化武组织和《化学武器公约》。

众所周知，有人正在试图强行推动通过禁化武组织明年的预算，以便将西方提出的非法的确定责任归属倡议强加于人。此类非法行为是完全不允许的。俄罗斯将继续要求严格遵循《化学武器公约》的高标准，以公正和完全专业的方式，对所有涉及使用化学武器的事件进行调查。如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多次提议的那样，只有在安全理事会的主持下才能确保这一点。我们都记得，建立这一机制的具体措施是在俄罗斯在安全理事会所做努力的基础上提出的，是西方国家阻止了这一倡议。我们得到的回报是对叙利亚毫无根据的指控。叙利亚政府表示愿意接待禁化武组织检查员的来访，并且愿意充分披露其领土上发生的一切，随后，叙利亚却遭到了空袭。遗憾的是，这就是我们所处的世界的现实。

不幸的是，波兰提出的决议草案将使局势朝着损害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和《化学武器公约》，并导致设立一个完全由西方控制的机制的方向发展。这一决议草案显然是北约和欧洲联盟中波兰的盟国强加的。他们不需要任何调查。他们需要的只是一个借口，然后，就像过去两年已经两次发生的那样，在没有任何调查的情况下，不经在安全理事会进行任何讨论或作出任何其他谋求合法性的尝试，就轰炸他们认为不可取的国家。这不幸就是我们在委员会工作中、包括就这项决议草案开展工作时一直在看到的情况。

我们的意见或我们尝试恢复一项先前已达成共识的决议草案使其回到第一委员会正常合作渠道的做法，没有得到任何回应。我们不能这样行事。我们在这里是为了商定支持国际安全和裁军的各方能够接受的机制，而不是为摧毁这些机制。这就是为什么我们敦促所有国家再次密切关注这方面实际正在发生的情况，并就这项决议草案作出负责任的决定，而不是听从西方的压力。如果他们现在没有成功做到这一点，而且在这个问题上没有来自他们首都的任何指示，那么我们认为，他们至少有责任向他们的首都报告在这个重要问题上实际正在发生的情况。我谨特别提请我们的欧洲伙伴注意这一点。我们仍愿相信，理智将会占上风，他们自己曾经帮助制定的规范以及他们一贯展现的专业水平将使他们能够回忆起捷克记者朱利叶斯·福契克说过的这句明智的话：“人们，请保持警惕。”

阿巴尼先生（阿尔及利亚）（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谨解释其对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73/L.20的投票。

首先，我谨强调，我国充分恪守《化学武器公约》的原则和目标。我们是《公约》缔约国，而且一直充分和有效地执行《公约》的所有规定。我国参加所有旨在加强区域和国际合作以实现《公约》目标的活动。在这方面，我们谨再次指出，《公

约》的执行工作不仅仅限于禁止一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并消除其储存，以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它还包括和平利用化学物质和技术，以便无例外地推动所有国家的发展。还必须加强国际合作，以推动化学技术和物质的转让，特别是向发展中国家转让，并分享这方面的技术和科学信息。阿尔及利亚多次在多边框架内彻底反对任何行为体在任何情况下使用化学武器。我们认为，这一行为是不可接受的，因为它公然违反国际法，我们予以坚决谴责。

鉴于《公约》规定的目标和承诺及其缔约国审议大会和年度会议达成的目标和承诺，尤其是随着我们更接近建立无化学武器世界的预期结果，我们本希望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将是一般性的草案，旨在推动在国际层面执行《化学武器公约》及其积极方面。然而，关于叙利亚化学武器，我们再次感到痛心的是，该决议以往各版本、特别是2014年版本中的某种措辞已被删除。我们当时欢迎该措辞，因为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储存以及叙利亚努力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合作都取得了进展，尽管叙利亚是禁化武组织的新成员，而且尽管当时由于恐怖团体活动，该国安全局势困难而复杂。阿尔及利亚认为，该决议草案侧重于某个具体情况造成不平衡，因为特别是在该事项上，叙利亚是安全理事会和禁化武组织当前讨论的一个话题。

我们还感到痛心的是，一些与《公约》的规定背道而驰的问题被纳入该决议草案，而且该决议草案还含有本应在海牙禁化武组织框架内讨论的纯技术性问题。如我们过去所言，在处理属于联合国其他机构任务授权范围内的问题时，存在双重标准。这不利于该决议草案或任何国家的目的。这包括叙利亚的化学武器问题。出于我刚才提到的原因，阿尔及利亚将在对相关段落进行表决时投弃权票，因为我们不会根据寻求使我们远离共同目标的数据或信息得出结论。

卡斯特罗·洛雷达女士（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古巴代表团谨解释其对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

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73/L.20的投票。

古巴重申充分恪守《化学武器公约》。我国遵守《公约》的所有规定，并积极和建设性地参加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的工作。古巴明确反对使用此类武器，并支持尽快彻底、不可逆转和可核查地销毁所有类型的化学武器。

遗憾的是，尽管古巴同意该决议草案的总体目标，但我们今年无法支持该案文。我们再次呼吁其起草者恢复寻求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草案的做法。这将发出一个信息，即国际社会一致支持关于化学武器的现行国际标准。在协商期间，我们曾提议恢复该决议草案的传统平衡，但由于这一问题被政治化，我们对该案文的关切未被顾及。古巴将再次在对决议草案A/C.1/73/L.20的表决中投弃权票。我国代表团将像去年一样，在对序言部分第四段的表决中投弃权票。我们将对执行部分第2段、第3段、第4段和第16段投反对票。

关于执行部分第2段和第3段，我们认为，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论坛足以讨论这个问题。我们不能接受在未经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基于可靠物证和实地证据进行独立、公正、全面、结论性调查的情况下，指责《化学武器公约》的一个缔约国使用这种武器。不应由大会来核实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的工作，应当妥善处理几个代表团对此表示的合理关切。

第一委员会不负责核可提交给安全理事会的报告结论或对其采取行动，这些结论并不是按照公约规定，在实地详尽研究调查基础上得出的。为此，鉴于古巴代表团对6月27日在海牙举行的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大会第四届特别会议上作出的决定投反对票，我们将对有关执行段落投反对票。我们反对用选择性、有偏见和出于政治动机的办法来执行公约，反对仓促建立有关机制，这些机制不以共识为基础，缔约国也尚未充分证实和分析它们所涉的业

务、行政、财政、法律和人力资源问题以及外部联系。

尽管叙利亚的安全局势复杂，但这项决议草案无视该国政府的合作。政府的合作使叙利亚成为《化学武器公约》的缔约国，并迅速、可核查地销毁其所有申报的化学武器以及27个生产设施。决议草案还无视叙利亚当局在澄清其国家申报方面的合作。与申报有关的待决技术问题应该在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框架内，按照既定程序，在排除偏见和政治干扰的情况下解决。我们再次呼吁提案国重新考虑过去五年来对这项决议草案采取的行动方针。它们不能继续选择对抗和政治化，而是应该本着合作精神一致支持《化学武器公约》。

罗巴贾兹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谨发言解释我国代表团对关于《化学武器公约》的决议草案A/C.1/73/L.20的投票。

伊朗重申坚决支持和致力于《化学武器公约》，这是一项独特的多边协议，编纂并加强了打击化学武器的国际规范，在消除这些武器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并为各缔约国出于和平目的开展化学活动领域的国际合作和科技信息交流提供了框架。必须保持《化学武器公约》及其执行机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的效力。实际上，决议草案A/C.1/73/L.20有望实现这一目标。然而，令人遗憾的是，它正被用于政治目的，而不是促进《化学武器公约》的执行。它被用来凸显有争议的问题、加深缔约国之间的分歧，而不是推动它们达成共识。它助长了缔约国之间的进一步对抗和分化，而不是使它们团结在《化学武器公约》的主要目标周围。它在会员国意见大相径庭的各个问题上主张一个特定的观点，而不是对这些立场保持平衡和专业的客观态度。

起草该草案是为了与一个缔约国集团所持的具体政治观点保持一致，从而使禁化武组织分化，试图将其技术秘书处塑造成一个政治机构，而不是技术执行机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谴责任何人在任何

地方、任何情况下使用化学武器。然而，对一个表现出与禁化武组织空前的合作水平，在最短的时间内销毁化学库存的公约缔约国横加谴责和指控，是不可接受的，因为这些谴责和指控都基于没有证据的假设和不实的说法。严格遵守公正和独立原则以及维护监管链的完整性对于调查据指使用化学武器事件和得出可靠、科学结论的能力至关重要。在编制相关报告时，其中一些原则未能得到遵守。其结论并不是基于科学信息，而是基于猜测、假设、远程评估、对某些人的采访以及来自公开信源和恐怖团体的信息，这严重削弱了报告及其结论的可靠性和可信度。我国代表团将对该决议草案投反对票，因为它的一些段落高度政治化。我们希望决议草案和禁化武组织的工作不再被政治化，从而使委员会能够在下届会议上通过一项基于共识的关于《化学武器公约》的决议。

关于题为“防止恐怖分子获取放射源”的决议草案A/C.1/73/L.59，我国代表团完全支持其主要目标。如果我们要在这个问题上保持全球共识，就应该避免使决议草案案文承载太多不相关的内容。我们鼓励提案国避免提出技术性问题，它们只应该由国际原子能机构审议。我们认可其主要提案国就该决议草案进行协商的方式，并鼓励它们，如果它们希望就草案保持共识，就应坚持这种精神。

黄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我本来打算发言解释我对决议草案A/C.1/73/L.20的投票，但鉴于我前面几位发言者的发言，我感到有必要发言谈谈这项重要的决议草案，并解释我国代表团为何会自然地对它投赞成票。

该决议草案考虑到一个重要的事态发展，即6月27日在海牙作出的决定，我们认为这是历史性的。我在小心地选择我的措辞。海牙的表决意味着什么？这意味着《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明确表示，它们反对有罪不罚。它们明确表示，经核实——我重复一遍，经核实——的使用化学武器行为是一种犯罪，对之不能视而不见，而且有关化学武器的审查工作还没有完结。如果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

武组织）定期发布关于化学武器受害者的报告，同时却又拒绝采取行动，我们的人民会说什么？海牙的决定完全正确，没有任何形式的勒索，符合所有缔约国过去以协商一致方式接受的议事规则。现在，有一些国家正在挑战一个完全正常的决定。他们实际上挑战的是多边主义，我们不能接受这一点。

基本上，与委员会今天上午的发言相反，这一决定不会以任何方式改变禁化武组织或《化学武器公约》的任务规定。《公约》已经包括了关于调查违反《公约》的若干条款。在表决前说这话的不是缔约国，而是禁化武组织总干事本人，他多次表示，《公约》规定禁化武组织进行调查以确认责任。海牙的决定不是要改变禁化武组织的任务规定，而是要为它提供额外的资源能力。从来不存在赋予禁化武组织任何检察权的问题。在对化学武器的使用进行核实之后，禁化武组织理应能够确认责任。缔约国对这项决定投了赞成票，但有一项谅解，即在确认责任后，制裁或限制性措施将不是由禁化武组织采取，而是由安全理事会等主管机构采取。

因此，对决议草案A/C.1/73/L.20的表决极其重要，我国代表团敦促大家对此承担责任。我们必须做的是宣布我们是支持还是反对有罪不罚。我国代表团的反应很简单。我们反对有罪不罚，并将在所有地方进行斗争，以确保正义得到伸张。

门德斯·格拉特罗尔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愿解释其对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73/L.20的投票立场。

我国代表团重申，我们谴责使用化学武器，无论在哪里、由谁或出于什么原因使用化学武器。我们坚信，应该彻底消除所有此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在这方面，我们谴责达伊沙在伊拉克和叙利亚发动的化学武器袭击。我们强调所有缔约国都要签署和批准《化学武器公约》。我们认为，充分执行

《公约》的所有规定需要所有缔约国的共同努力。在这方面，我们感到关切的是，今年提交第一委员会的决议草案是不平衡的，而且高度政治化。它还试图将责任强加给一个一直遭受外国势力干涉和恐怖主义集团暴力之害的会员国当局。我们认为，决议草案提案国处理这一问题的选择性方式与案文的促进和巩固对《化学武器公约》的支持这一主要目标背道而驰，这就是为什么再次无法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出于这些原因，我国代表团将在对整个决议草案A/C.1/73/L.20及其序言部分第四段的表决中投弃权票，并将对其执行部分第2、3、4和16段投反对票。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表决前最后一位发言者解释投票的发言。

委员会现在将着手就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决议草案A/C.1/73/L.9采取行动。

我现在请委员会副秘书长发言。

洛梅亚先生（委员会副秘书长）（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73/L.9由匈牙利代表于10月18日提交。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A/C.1/73/L.9。

我现在宣读秘书处关于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决议草案A/C.1/73/L.9的口头说明。

本口头说明是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作出的。根据决议草案A/C.1/73/L.9执行部分第10段和第11段的规定，大会将首先请秘书长继续向《公约》保存国政府提供必要协助，并继续提供召开审议大会和执行各次审议大会的决定和建议而可能需要的服务；第二，赞赏12月4日至8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缔约国会议在其议程项目9下审议了财务事项，关切地注意到了《公约》的财务状况，特别是与目前的供资安排有关的系统性问题，以及拖欠摊款，曾请2018年缔约国会议主席与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秘书处裁军事务厅、执行支助股和缔约国协商，就解决缔约国商定的会议和执行支助股的财务可预测

性和可持续性的措施编写一份资料文件，供缔约国在2018年审查，并呼吁缔约国按照缔约国会议报告第19（f）段，考虑采取何种办法将这些严重问题作为紧急事项处理。

秘书长还希望提请会员国注意，在2017年缔约国会议上，《公约》缔约国就2018至2020年闭会期间方案达成共识，包括秘书处编制的相关费用概算。应当回顾的是，所有与国际公约或条约有关的活动如根据其各自法律文书规定应在联合国经常预算之外筹供经费，则秘书处只有在事先从公约缔约国收到足够供资之后方可展开。因此，如果大会通过决议草案A/C.1/73/L.9，2018-2019年两年期方案预算以及2020年拟议方案预算无需增加经费。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如果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A/C.1/73/L.9获得通过。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开始就题为“维护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权威的措施”的决议草案A/C.1/73/L.17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副秘书长发言。

洛梅亚先生（委员会副秘书长）（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73/L.17是印度尼西亚代表于10月8日以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名义提交的。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A/C.1/73/L.17中。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

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决议草案A/C.1/73/L.17以178票赞成、0票反对、2票弃权获得通过。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开始就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73/L.20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副秘书长发言。

洛梅亚先生（委员会副秘书长）（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73/L.20是波兰代表于10月9日提交的。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A/C.1/73/L.20中。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有人要求对决议草案A/C.1/73/L.20序言部分第四段和执行部分第2、3、4和16段进行单独表决。因此，我现在将这些段落逐一付诸表决。

我首先将序言部分第四段付诸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佛得角、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

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科威特、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白俄罗斯、柬埔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弃权:

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古巴、埃及、斯威士兰、伊拉克、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马里、缅甸、尼日尔、阿曼、菲律宾、卢旺达、塞内加尔、苏丹、苏里南、塔吉克斯坦、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津巴布韦

序言部分第四段以128票赞成、7票反对、30票弃权获得保留。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将执行部分第2段付诸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科威特、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也门、赞比亚

反对:

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柬埔寨、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朗

伊斯兰共和国、吉尔吉斯斯坦、缅甸、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津巴布韦

弃权：

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贝宁、埃及、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加纳、印度、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黎巴嫩、马里、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卢旺达、塞内加尔、南非、苏丹、苏里南、塔吉克斯坦、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越南

执行部分第2段以120票赞成、14票反对、32票弃权获得保留。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将执行部分第3段付诸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佛得角、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科威特、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

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也门、赞比亚

反对：

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柬埔寨、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津巴布韦

弃权：

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阿塞拜疆、贝宁、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斯威士兰、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马达加斯加、马里、缅甸、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卢旺达、塞内加尔、南非、苏里南、塔吉克斯坦、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越南

执行部分第3段以123票赞成、13票反对、33票弃权获得保留。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将执行部分第4段付诸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

哈马、巴林、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科威特、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也门、赞比亚

反对：

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柬埔寨、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缅甸、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津巴布韦

弃权：

阿尔及利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贝宁、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埃及、斯威士兰、埃塞

俄比亚、加纳、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黎巴嫩、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蒙古、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卢旺达、塞内加尔、南非、苏丹、苏里南、塔吉克斯坦、泰国、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执行部分第4段以113票赞成、19票反对、34票弃权获得保留。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将执行部分第16段付诸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科威特、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

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也门、赞比亚

反对：

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柬埔寨、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缅甸、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津巴布韦

弃权：

阿尔及利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贝宁、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斯威士兰、斐济、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毛里求斯、蒙古、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卢旺达、塞内加尔、南非、苏里南、塔吉克斯坦、泰国、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

执行部分第16段以112票赞成、15票反对、39票弃权获得保留。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开始就整项决议草案A/C.1/73/L.20采取行动。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佛得角、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

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柬埔寨、中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津巴布韦

弃权：

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马达加斯加、马里、缅甸、尼日尔、卢旺达、

萨摩亚、塞内加尔、苏里南、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决议草案A/C.1/73/L.20以148票赞成、7票反对、23票弃权获得通过。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题为“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的决议草案A/C.1/73/L.42采取行动。

我现在请委员会副秘书长发言。

洛梅亚先生（委员会副秘书长）（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73/L.42是印度代表于10月16日提交的。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A/C.1/73/L.42中。贝宁、刚果民主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和菲律宾也已成为提案国。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A/C.1/73/L.42获得通过。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题为“防止恐怖分子获取放射源”的决议草案A/C.1/73/L.59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洛梅亚先生（委员会副秘书长）（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73/L.59是法国代表于10月18日提交的。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A/C.1/73/L.59中。赤道几内亚、几内亚和菲律宾也已成为提案国。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A/C.1/73/L.59获得通过。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在表决后发言解释投票的代表团发言。

于芃先生（中国）：中方愿借此机会简要阐述对L20禁止化学武器公约执行情况决议草案的立场。中方一贯坚决反对任何国家、任何组织、任何个人在任何情况下出于任何目的使用化学武器。我们支持对指称使用化武事件开展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基于确凿证据，得出经得起历史和事实检验的结论，将肇事者和责任方绳之以法。中方主张充分利用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现有机制，严格根据公约规定，妥善处理指称使用化武问题。今年6月，公约特别缔约国大会的投票结果表明，各方在如何处理化武追责问题上仍然存在重大分歧。中方对未经充分协商、强行推动以投票表决方式处理事关公约宗旨和目标的重大问题表示关切，敦促缔约国相向而行，平等协商，妥善解决分歧，避免对公约未来发展产生负面影响。

中方认为，该决议应是团结凝聚而非分裂禁止化学武器公约成员国的平台。决议初衷是全面客观反映并推进公约执行，但事实上却日益偏离，政治化倾向日益明显。决议主提国虽就决议草案举行磋商，但对成员国提出的修改建议置若罔闻，严重背离多边主义精神。我们认为这样一份重要决议应该由公约执理会主席国提出，并经缔约国协商一致后再提交联大一委。鉴于上述，中方对该决议及执行部分相关段落投了反对票。

苏米拉特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谨发言解释我们对刚刚通过的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73/L.20的投票。我也谨感谢波兰代表团在今年的会议上向第一委员会提交该决议草案。

我国代表团认为，决议草案A/C.1/73/L.20仍然很重要，应该由委员会审议，因为它是全面处理《化学武器公约》相关问题的最重要的一一如果不是唯一的——委员会。我们仍然认为，《化学武器公约》的审议应始终本着多边主义精神进行。我们坚信，必须采取统一有效的行动，提高我们促进该公约自身目标的能力。

尽管我们注意到刚刚通过的这项决议中的各项重要内容，但我们认为，案文中提及的几处内容可能会引起误解，可能不会对决议草案的总体精神作出积极贡献。我们认为，重要的是，应避免错误解读案文中强调的任何基于不完整调查结果或报告的案例。我们还认为，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是唯一有技术能力进行技术研究或就总体化学武器问题的技术方面发表报告的政府间组织。该组织不应被政治化，过去本也不应这样做。正因为这个原因，我们在今年6月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大会第四届特别会议期间投了弃权票。

我们还认为，该决议草案应更充分地解决剩余拥有国的责任问题。基于这些立场，尽管我们对整项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但我们不能支持执行部分第3、4和16段，因此对它们投了弃权票。

杨女士（新加坡）（以英语发言）：我谨发言解释我国代表团对关于《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73/L.20的投票。

最近涉及使用化学武器的事件对基于规则的国际秩序构成威胁，违反了禁止使用化学武器的国际准则。新加坡谴责任何一方在任何情况下使用化学武器，因为这严重违反国际法，因此我们始终支持这项决议草案。今年，我们再次呼吁通过在今年6月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大会第四届特别会议上作出的第C-SS-4/DEC.3号决定，并强调根据《公约》执行该决定的重要性。

新加坡今年早些时候对这项决定投了赞成票，目的是确保《公约》得到切实执行，包括解决不遵守或违反其条款的问题。我们要强调，任何关于加强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能力的提议，或其总干事关于向缔约国提供技术专门知识以查明使用化学武器实施者、组织者、赞助者或以其他方式参与者的提议，都应根据《公约》与缔约国进行包容性全面协商。我们注意到总干事发的计划，并期待着他就该决定第20段提出建议。

我们仍然认为，应与缔约国进行包容性磋商，以确保其决策过程有效、透明和负责。

最后，新加坡认真对待《化学武器公约》规定的国际义务，我们支持禁化武组织的工作，这项工作应以全面、客观和公正的方式进行。

班达里女士（印度）（以英语发言）：我要求发言解释印度对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73/L.20的投票。

印度对决议草案A/C.1/73/L.20投了赞成票，因为我们高度重视《化学武器公约》（化武公约）及其旨在解决对指称使用化学武器关切的所有条款。我们一贯认为，任何使用化学武器的行为都表明对人类的完全漠视，应当受到谴责，并且违反《化武公约》规定以及公认的国际准则。印度反对任何人在任何地方、任何时间和任何情况下使用化学武器。必须追究这种令人发指行为肇事者的责任。然而，印度代表团感到不得不对执行部分第4段投反对票，并对执行部分第16段投弃权票，这是因为我们对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大会第四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决定所持的原则立场。我们注意到，执行部分第4段载有根据《化武公约》执行该决定的承诺。印度仍然愿意并支持与缔约国讨论，以便找到办法来加强《公约》并切实执行《公约》。

穆罕默德·纳西尔先生（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发言解释我们对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73/L.20的投票。

马来西亚仍然坚守其在裁军和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面的原则立场。我们完全支持《化学武器公约》（化武公约），同时肯定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在维护这项法律文书方面做出的宝贵贡献。我们注意到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大会第四届特别会议今年6月27日通过的第C-SS-4/DEC.3号决定，但是，我们对一项尚未得到化武公约所有缔

约国充分考虑的决定的潜在影响感到关切。马来西亚坚持其立场，即特别会议不是缔约国就影响禁化武组织工作范围和《公约》的事项做出决定的适当场所。在这方面，我们要强调，必须保护禁化武组织这一受人尊敬的技术组织不受外界对其工作的影响。基于此，马来西亚对当前讨论的这项决议草案的执行部分第4和第16段投了弃权票。

Dang Dinh Quy先生（越南）（以英语发言）：我们谨解释我们对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73/L.20的投票。越南对执行部分第2、3和16段投了弃权票，并对执行部分第4段投了反对票，但对整项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我们一贯支持裁军、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防止使用此类武器以最终彻底消除这些武器。此外，越南重视遵守《化学武器公约》之下的义务和机制，以确保《公约》得到客观、有效和透明的执行。

普拉斯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代表澳大利亚、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以色列、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黑山、荷兰、挪威、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瑞典、乌克兰、联合王国及我国美国，解释对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73/L.20的投票。

我们各自的国家都对该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因为我们认为，它反映了《化学武器公约》的宗旨和目标，支持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所做的非凡工作。我们要向禁化武组织勇敢的男女工作人员表示最深切的感谢，感谢他们应有关方面的要求，以专业的方式，尽职尽责地调查在叙利亚境内和其他曾使用化学武器的地方发生的化学武器袭击。

决议草案强调，对叙利亚、马来西亚、伊拉克和联合王国等国境内发生的使用化学武器事件感

到严重关切。我们曾努力争取以更有力的措辞谴责化学武器使用者，支持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大会第四届特别会议6月份通过的决定。世界上几乎每个国家——包括叙利亚和俄罗斯——都是《化学武器公约》的缔约国。然而，阿萨德政权继续无视其国际义务和基本人道标准，一再对本国人民使用化学武器。今年早些时候，俄罗斯在联合王国内一次厚颜无耻的未遂暗杀中使用了诺维乔克类化学武器——一种军事级神经毒剂，最终导致一名无辜妇女死亡、另外四人生命垂危，同时还危及无数其他人。这一行径是俄罗斯违反《化学武器公约》规定的国际义务的又一个显而易见的例子。在另一起案件中，有人在马来西亚境内使用VX化学制剂暗杀金正南。决议草案恰当地认可了我们共同的看法，即，这种可怕的行为应该受到谴责，必须予以制止，并追究其实施者的责任。

6月27日，鉴于这些行为及其对法治和禁止使用化学武器这一全球规范所表现出的前所未有的漠视，《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采取行动，维护该公约的完整性以及那些禁止使用化学武器的国际规范和标准。当天，在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大会第四届特别会议上，负责任的国家以压倒性多数集体站在一起，支持果断采取行动应对这种威胁，并重申它们建立一个无化学武器世界的庄严承诺。这些国家的这一历史性决定要求采取一系列至为关键的行动，其中包括：指示技术秘书处作出安排，查明叙利亚境内化学武器袭击的实施者；申明查明任何此种袭击实施者的重要性，为此授权总干事在对使用化学武器行为进行调查的缔约国要求时提供专门技术知识，以查明责任人；以及请总干事寻找各种办法，加强核查，并为缔约国执行《公约》提供更多帮助。作为《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我们必须团结一致，承认缔约国会议所作决定确定的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的重要作用，并确保该机构切实地充分发挥这一作用。我们还以最强烈的言辞谴责非国家行为体使用化学武器。化学武器恐怖主义危及我们所有人，我们必须共同努力，制止这种恐怖主义。

我们不能再一边声称努力建立一个名副其实的没有化学武器的世界，一边却对这一威胁视而不见。我们绝不能默许《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不遵守《公约》的行为。我们必须提出这些关切，并相应地加以解决。沉默和不作为只会使那些试图使用化学武器危害全人类的人更加猖狂。在这些问题上，我们这些负责任的国家必须坚定决心，并且有勇气坚信，我们能够一道将化学武器这一祸害扫入历史的垃圾堆。任何忽视上述严重问题的做法都会阻碍我们迄今所推进的工作，损害禁化武组织和联合国所做的非凡努力，并对《化学武器公约》构成严重挑战。我们必须继续以最强烈的措辞，集体谴责任何国家或非国家行为体使用化学武器，并追究所有使用这种武器的人的责任。为此，我们赞扬反对使用化学武器有罪不罚现象国际伙伴关系参与国的承诺，并邀请其他国家加入此类努力，提供更多支持，以期加强禁止使用化学武器这一规范。

中井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我谨解释我国对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73/L.20的投票理由。

日本对该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使用化学武器极其不人道，是不允许的。我们以最强烈的言辞谴责2012年以来在马来西亚、伊拉克、叙利亚和联合国王国发生的使用此类武器的事件，这些悲剧不应重演。为了防止使用化学武器，应查明使用者，包括非国家行为体，并追究其责任。作为第一步，应该建立一个查明使用者的常设国际机制。有鉴于此，日本欢迎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大会第四届特别会议6月份作出的各项决定，认为确保全面执行这些决定极其重要。我们认为，第一委员会通过的关于《化学武器公约》的各项决议有助于加强该公约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日本支持该决议草案，并将继续与国际社会合作，加强《化学武器公约》制度。

Syrymbet先生（哈萨克斯坦）（以英语发言）：我谨阐述我国对波兰提交的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

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73/L.20的立场。

我们感谢波兰代表团在困难的情况下做出各种努力，通过与各集团举行各层级的磋商，寻找折衷办法。6月27日，哈萨克斯坦无法支持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大会第四届特别会议的决定，特别是关于在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框架内建立确定责任归属机制的决定。因此，我们无法支持决议草案中提到该决定的段落。鉴于该决议草案包含引起争议和分歧的要点，其中许多要点仍需要进一步讨论和澄清，哈萨克斯坦没有支持该决议草案。

同时，我们指出，哈萨克斯坦完全支持《化学武器公约》，并高度重视禁化武组织活动的重要性。我们将继续以各种方式促进这一重要组织的工作。然而，我们不赞成在今天的决议草案中提及未获共识的决定。在缔约国大会即将于本月底在海牙举行的背景下，哈萨克斯坦将与各国一道，努力就这一问题找到大家都能接受的解决办法。

奥夫相科先生（白俄罗斯）（以俄语发言）：我们谨发言解释对题为“维护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权威的措施”的决议草案A/C.1/73/L.17的投票理由。我们一贯支持这项决议，联合国会员国总是以绝对多数通过该决议。今年，我们再次对该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因为我们认为，它规定的措施对国际安全特别重要，特别是考虑到目前正在发生的各种事件。有鉴于此，我们希望了解继续提议以表决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的那两个国家的动机。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在就专题组2“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进行表决后解释投票理由的最后一位代表的发言。

委员会现在着手处理A/C.1/73/INF.2/Rev.3，首先处理专题组3“外层空间（裁军方面）”。在进行下一步工作之前，我谨通知各代表团，决议草案A/C.1/73/L.53/Rev.1和A/C.1/73/L.60的主要提案国要求推迟就这两项决议草案采取行动。委员会将在晚些时候讨论这些决议草案，日期待定。

我们将首先听取希望介绍第3组“外层空间（裁军方面）”之下的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的代表团的一般性发言或声明，然后解释投票。我由衷希望我们能作简短发言，以便能够就第三组下的三项决议草案和一项决定草案采取行动，为此我们至少需要半个小时。如果我们能在中午12时30分之前完成这些发言，我将不胜感激。鉴此，我们现在听取一般性发言。

哈桑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我们遗憾地看到，在该组下提交的所有四项提案都将付诸表决，包括一项仅仅是程序性、事实性的决定。这种情况清楚地表明，一些国家打算将外层空间变成另一个战场和军事冲突的场地，这会造成灾难性后果。鉴于外层空间环境的脆弱性和不稳定性，我们认为，联合国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有必要传递明确信息，表明它决心在这个真正的战略领域应对这一惊人威胁。我们希望，第一委员会今后将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相关提案，希望在不久的将来不加拖延地开始关于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综合条约的谈判，以期维护国际安全和后代的安全。

卡斯特罗·洛雷多女士（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古巴对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威胁深感关切。空间武器的不断发展和升级以及空间军事装备的存在极其令人担忧，因为这代表着确定自卫概念和在外层空间适用《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的意图，从而使一个只应该用于和平目的的领域发生武装冲突的可能性合理化。我们还感到震惊的是，最近美国宣布将资助部署拦截弹道导弹的空间装备，包括一组新的反导弹预警卫星，以及建立一支空间部队。

古巴反对外层空间军事化，这将把它变成一个战场。所有这些原因都表明，必须加强和继续发展现行法律制度，以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因此，古巴支持尽快起草一项关于防止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条约，并且赞同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政策。外层空间军备竞赛会对国际和平与安全

构成严重威胁，国际社会应该反对它。出于这些原因，古巴提出并支持在这一组下提交的所有提案草案，即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草案A/C.1/73/L.3，题为“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草案A/C.1/73/L.51，题为“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草案A/C.1/73/L.68/Rev.1和题为“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进一步切实措施”的草案A/C.1/73/L.50。

叶尔马科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们即将审议几项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问题的提案草案。如委员会所知，俄罗斯联邦是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坚定不移的支持者。我们认为，这是当今世界我们最重要的任务之一。我们仍有可能防止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空间仍然是各国在促进社会、经济、科学和技术进步方面进行和平互动的领域。这不是一个对抗的平台。遗憾的是，1967年《外层空间条约》只禁止在外层空间放置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因此，我们有机会防止在外层空间放置常规武器，并且应该尽快这样做，因为西方世界某个领先国家的军事空间理论包含其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意图。它甚至提出了具体日期。它将2030年定为在外层空间放置攻击武器的日期。事实上，全世界正面临一个抉择。我们要么默许这一极其危险的措施，走上可能导致地球文明毁灭的道路，要么禁止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可能性。

在裁军谈判会议上，俄罗斯和中国关于防止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和防止对外层空间物体或从外层空间对地面物体使用武力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条约草案仍然受到阻挠，无法成为裁谈会上一些适当谈判的主题，我们都知道谁要对此负责。目前已经发起了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倡议，它已成为全球性倡议，有越来越多的国家签署。其主旨是通过一项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但在政治上极其重要的承诺，即不首先在外层空间部署武器。显而易见的是，如果所有国家都作出这一政治承诺，它们就都有义务永远不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是的，目前这只是一项政治承诺。目前还不能核实或明确界定

什么是外层空间武器，但这将是一项关键的透明度措施，也是所有国家对不在空间部署武器的明确承诺。

这是我们目前努力的目标，也是委员会现在审议的决议草案A/C.1/73/L.51的目标。因此，每个会员国都有机会作出选择，亲自决定我们希望如何看待未来的国际安全。我们在座各位有没有准备好共同努力，树立牢不可破的屏障来阻止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欧洲国家在这方面的立场非常有趣。他们的优先事项一直是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不幸的是，在一个寻求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国家的压力下，他们甚至没有讨论这个问题，这似乎是不对的。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刚刚听取了最后一次一般性发言。我们现在将听取希望在对第3组“外层空间（裁军方面）”所列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采取行动之前解释其立场的代表团的发言。

Ehling先生（奥地利）（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欧盟）成员国发言。候选国土耳其、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黑山和阿尔巴尼亚；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可能候选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摩尔多瓦共和国和格鲁吉亚赞同本发言。

我现在发言解释我们对关于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决议草案A/C.1/73/L.51的投票，我们无法支持这项决议草案。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长期以来一直倡导维护安全可靠的太空环境，并在公平和相互接受的基础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加强外层空间活动的安全、保障和长期可持续性是我们的一个关键优先事项，也符合我们的共同利益。我们认为，重要的是制定举措，增强当前和未来空间行为体之间的信心和相互信任。在这方面，我们要强调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重要性，这些措施能够有助于外层空间活动的保障、安全和可持续性。这就是为什么几年前欧盟提出了一项外层空间活动国际行为守则。我们鼓励

进一步开展国际合作，制定外层空间负责任行为的商定原则。欧盟及其成员国一如既往致力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因此，所有欧盟成员国都对大会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第71/31号决议投了赞成票。

关于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决议草案A/C.1/73/L.51，我们担心这一具体倡议不能有效推动实现加强国家间信任和信心的目标，反而可能增加空间冲突的风险。不首先放置倡议没有处理如何定义外层空间武器这一棘手问题，这可能导致一国错误地评估，认定另一国已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如果没有就何为空间武器达成共同理解，一国可能无意中把被另一国认为是武器的物体放置在空间。我们仍然对继续发展所有反卫星武器和能力，包括地基武器和能力感到关切，并且我们强调在防止外空军备竞赛的国际努力中迅速处理这类发展的重要性。

欧盟及其成员国认为，与其作出不首先安置的保证，不如处理各国在外层空间的行为和用途，以推动关于如何防止空间成为冲突场所和确保空间环境长期可持续性的有意义的讨论和倡议，这是比较有用的。

普拉思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谨解释我们对决定草案A/C.1/73/L.50和决议草案A/C.1/73/L.51的投票。

关于题为“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进一步切实措施”的决定草案A/C.1/73/L.50，美国将投票反对该决定，该决定欢迎负责就一项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包括防止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实质内容进行审议并提出建议的联合国政府专家组开始工作。美国对大会于2017年12月通过俄罗斯提出的第72/250号决议感到失望，该决议设立了一个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政府专家组。美国继续反对该决议的基本前提，而决定草案A/C.1/73/L.50对该决议表示欢迎。正如我们去年指出的那样，决议草案的起草者似乎打算建议

俄罗斯和中国关于防止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和对外层空间物体威胁或使用武力的条约草案应作为政府专家组审查的基础。我们长期以来反对在裁军谈判会议上基于俄中条约草案谈判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因为我们对该条约有着根本的关切。

该条约草案不会有效禁止当今外层空间系统面临的威胁，包括地基和轨道反卫星武器。正如我国代表团向委员会指出的那样，草案编写者正在建设旨在攻击空间卫星的能力，而这正是他们声称要禁止的事情。鉴于许多空间技术具有双重用途性质，条约草案也未能解决定义问题，即构成外层空间武器的是什么。它也没有解决建立有效核查制度的挑战。

美国正在参加政府专家组，以确保对条约草案的根本缺陷有充分的理解，并引导关于空间安全的讨论采用更实际、更有成效的方法来加强空间安全。我们支持小组主席德阿吉亚尔·帕特里奥塔大使采取的专业方法，并赞赏他努力对加强外层空间安全与稳定的各种备选方法进行平衡评估。

美国还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第三附属机构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讨论，我们感谢德阿吉亚尔·帕特里奥塔大使2018年对第三附属机构的领导。美国期待在2019年裁军谈判会议上参加关于空间安全的进一步讨论，特别侧重于切实执行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问题政府专家组2013年报告（见A/68/189）中提出的相关建议。美国期待继续建设性和务实地与联合国其他会员国互动协作，加强外层空间活动的安全、稳定、保障和可持续性。

我也谨代表美国、法国和联合王国解释题为“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决议草案A/C.1/73/L.51的投票。美国、法国和联合王国期待继续建设性和务实地与其他会员国互动协作，加强外层空间活动的安全、稳定、保障和可持续性。外层空间环境的安全保障受到威胁，所有国家都必须在制定有效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方面取得进

展。我国专家正在为政府专家组目前在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方面开展的工作作出贡献。我们还鼓励所有国家利用各种论坛，如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外空委）等，在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方面取得真正进展，包括切实执行外空委关于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的21项商定准则。然而，我们认为，俄罗斯的不首先放置倡议包含一些重大问题，而且俄罗斯的军事行动与其外交辞令不符。

首先，不首先放置倡议没有充分界定外层空间的武器是什么。在太空中，任何具有操纵能力的物体理论上都可以用于攻击。该决议草案没有就我们所说的空间武器给出共同理解，因此将增加对各国活动和意图的不信任和误解。其次，运载火箭一旦发射，可验证的内容是有限的。该倡议无法有效确认一个国家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政治承诺。第三，我们不能支持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四段提到的塑造一个“人类命运共同体”。中国提倡用这个词来表达自己对国际体系中多边主义和地缘政治的看法。我们都不应支持将针对国内政治受众的语言纳入多边文件。

最后，从地球也可能对太空中的系统造成损坏。该决议草案未能解决其他类型反卫星武器的近期威胁，如激光或地面发射系统的威胁。这些武器还对空间环境构成严重威胁，有可能将大量危险碎片留在轨道上数百年，2007年仅一次反卫星试验就造成了这种后果。所有国家都必须采取具体步骤，加强空间的安全、稳定和可持续性。这项关于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决议草案不是实现这些目标的正确机制。相反，我们各国支持制定无法律约束力的提高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这些措施应当是明确、实用且可核实的，因此，明确可接受和不可接受的行为非常重要。外层空间环境面临各种实实在在的威胁，但不首先放置武器倡议不是解决办法。因此，我们打算今天在第一委员会投反对票。

桑切斯·基斯利希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过去，墨西哥一直支持关于不首先在外

层空间放置武器的决议草案，因为我们也认为，必须紧急地依照我们纯粹为和平目的利用外层空间的承诺，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然而，我们要明确指出，我国继续支持决议草案A/C.1/73/L.51绝不应该被视为默许或接受因为另一个国家这样做或是为了应对袭击，便有放置此类武器或从地球发射此类武器的权利。墨西哥将继续努力确保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会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此外，我们尤其要重申，根据《禁止核武器条约》，所有核武器，无论是哪一类或放置在何处，都应被禁止和消除。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最后一位解释投票的代表的发言。

委员会现在着手对专题组3“外层空间（裁军方面）”下的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采取行动。我们现在就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决议草案A/C.1/73/L.3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副秘书长发言。

洛梅亚先生（委员会副秘书长）（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73/L.3是埃及和斯里兰卡代表于9月25日提交的。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在文件A/C.1/73/L.3中。吉尔吉斯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现在也已成为提案国。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

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帕劳

决议草案A/C.1/73/L.3以181票赞成、2票反对、1票弃权获得通过。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对题为“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进一步实际措施”的决定草案A/C.1/73/L.50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副秘书长发言。

洛梅亚先生（委员会副秘书长）（以英语发言）：决定草案A/C.1/73/L.50是俄罗斯联邦和中国代表于10月16日提交的。该决定草案的提案国列在文件A/C.1/73/L.50中。赤道几内亚、几内亚、塞舌尔、塞拉利昂、塔吉克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现在也已成为提案国。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冈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

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斯威士兰、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决定草案A/C.1/73/L.50以127票赞成、3票反对、49票弃权获得通过。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对题为“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决议草案A/C.1/73/L.51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副秘书长发言。

洛梅亚先生（委员会副秘书长）（以英语发言）：
决议草案A/C.1/73/L.51是俄罗斯联邦代表于10月16日提交的。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A/C.1/73/L.51中。赤道几内亚、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和赞比亚现在也已成为提案国。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冈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

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叙利亚阿拉伯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爱沙尼亚、法国、格鲁吉亚、匈牙利、以色列、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德国、希腊、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图瓦卢

决议草案A/C.1/73/L.51以129票赞成、12票反对、40票弃权获得通过。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题为“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决议草案A/C.1/73/L.68/Rev.1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副秘书长发言。

洛梅亚先生（委员会副秘书长）（以英语发言）：
决议草案A/C.1/73/L.68是俄罗斯联邦和中国代表于10月19日提交的。随后，经修订的决议草案A/C.1/73/L.68/Rev.1于10月30日提交。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A/C.1/73/L.68/Rev.1中。几内亚、吉尔吉斯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现在也已成为提案国。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科威特、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

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叙利亚阿拉伯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喀麦隆、帕劳

决议草案A/C.1/73/L.68/Rev.1以176票赞成、2票反对、2票弃权获得通过。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着手听取表决后解释投票的发言，随后是行使答辩权的发言。希望行使答辩权的代表团请向秘书处的一名干事表明这一点，以便我们能够决定何时停止表决后的解释投票发言。

我现在请希望在表决后解释投票的代表团发言。

班达里夫人（印度）（以英语发言）：我要求发言解释印度对题为“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决议草案A/C.1/73/L.51的投票。

印度对该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作为一个航天大国，印度在空间有着至关重要的发展和安全利益。该决议草案申明，适用于外层空间的法律制度应该得到巩固和加强。印度支持这一目标，也支持加强国际法律制度以保护和保持所有人对空间的利用，并毫无例外地防止外层空间武器化。我们支持裁军谈判会议对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条约进行实

质性审议。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虽然不能替代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但可以发挥补充这些文书的有益作用。我们认为，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仅是一个临时步骤，不能替代确保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实质性法律措施，而后者仍然是国际社会的优先事项。

马斯梅让先生（瑞士）（以法语发言）：我要求发言解释我国代表团对题为“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决议草案A/C.1/73/L.51的投票。

我们欢迎决议草案对空间可能成为军事对抗的平台表示关切。然而，我们仍对决议草案没有考虑到一些重要因素感到关切。陆基系统的发展——包括试验这种系统——使攻击卫星或中断空间系统的运行成为可能，这是一个令人深感关切的问题。我们极为遗憾的是，这项决议草案没有涉及这些问题。它也没有涉及可能有第二个国家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问题。这些考虑解释了我们为什么在决议草案的表决中投弃权票。瑞士将继续密切关注该决议草案的发展。我们已准备好与提案国一道更深入地探讨我们对决议草案基本概念的关切，探讨如何发展草案以吸引更广泛的支持。

我现在要解释我们对题为“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进一步切实措施”的决定草案A/C.1/73/L.50的投票。我们对该决定草案投了赞成票，尤其是考虑到它的第一段欢迎政府专家组开始工作。我们认为，航天大国参与这一进程是一个积极的迹象。我们希望它将取得成功，并为旨在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新文书的制定工作提供新的动力。

科拉德·韦克斯勒先生（加拿大）（以法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挪威、大韩民国和我国加拿大解释我们对决议草案A/C.1/73/L.51的投票。

加拿大、挪威和大韩民国对题为“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决议草案A/C.1/73/L.51投了弃权票，该决议草案呼吁会员国作出政治承诺，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我们对案文有三点关切。第一，它没有充分涉及究竟什么是外层空间武器的

问题。由于存在许多具有双重用途的空间技术，而且任何可以操纵的空间物体都能被视为外层空间武器，因此各国可能会错误地认为别国在外层空间放置了武器。

（以英语发言）

第二，我们不认为不首先放置武器的承诺能得到有效核查。若缺少核查履约的方法，政治义务价值有限。我们赞成具有实际效果而不仅仅是政治效果的措施。如果没有核查履约情况的手段，不首先放置的承诺就不符合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政府专家组2013年研究报告（见A/68/189）中协商一致确定的与空间有关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标准。

第三，决议草案仅侧重于天基武器，没有解决目前正在开发和测试的陆基武器的威胁，例如反卫星导弹和高能激光。它对阻止产生空间碎片的反卫星导弹试验所能带来的军备控制好处保持沉默。鉴于这些关切，我们无法支持该决议草案，因此在表决中投了弃权票。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鉴于本次会议所余时间，我们将从表决后解释投票转而进行下一步，由希望行使答辩权的代表团的发言。

叶尔马科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想就我们美国同事支持波兰的关于《化学武器公约》的决议草案（A/C.1/73/L.20）的发言谈一谈。令人遗憾的是，他们完全不负责任地提到俄罗斯联邦违反该《公约》的说法。总的来说，我们理解我们的美国同事的紧张，因为《公约》的基本要素是销毁化学武器，这是我们在1990年代初达成的共识。这就是我们所有人在1997年签署并后来批准的《公约》。它包括到2007年消除所有化学武器库存的明确义务。不幸的是，现在是2018年，世界上唯一一个正式拥有大量化学武器库存的国家是美利坚合众国。确实令人痛惜的状况是，作为化学武器裁军的倡导者之一令人遗憾地迄今未能履行其根

据《化学武器公约》承担的主要义务，导致它对俄罗斯联邦发表了完全不负责任的言论。

众所周知，去年10月，俄罗斯联邦根据其联邦方案完成了销毁其化学武器的工作，这得到了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和美国本身的正式确认。令人遗憾的是，从那时起，这些关于俄罗斯联邦的不负责任的言论开始了。我们要呼吁我们的美国伙伴采取更连贯的立场，不要在联合国这样发言，也不要对其他国家提出完全没有根据的指控。

令人遗憾的是，正在对我们的叙利亚同事提出这样的指控。我们都目睹了美国现在两次毫无根据地指责叙利亚政府对本国人民使用武器，这似乎是荒谬的，因为叙利亚在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背景下采取了前所未有的步骤，其政府决定加入《公约》并销毁其所有化学武器库存。顺便说一句，这是在国际控制下，在美国的全力协助下完成的。然而，令人遗憾的是，即使在2011年，美国就明确宣布，它将尽一切可能努力推翻叙利亚合法政府，并以其所谓使用化学武器为借口。

我们要提醒我们的美国同事，叙利亚的所有化学武器库存都是在最严格的国际控制下，在美国自己的协助下，在其自己的平台上销毁的。因此，对叙利亚的任何指控都是毫无根据的。令整个国际社会震惊的是，在提出这些指控之后，没有等待调查—当时禁化武组织视察员已经在前往据称使用化学武器的地点的路上—美国便采取了具体行动，进行了两次空袭。联合王国和法国加入了第二次袭击，这是对本组织原则的肆意公然违反，在这次袭击中，联合国一个会员国用空袭攻击了另一个主权国家。

这就是我们生活的现实，它完全不符合联合国的原则。这就是我们的美国伙伴感到紧张的原因，他们希望把自己的立场作为现实，并为他们与其他国家完全令人无法接受的互动方法辩护。对此必须予以讨论，我们不能视而不见。我们必须通过我们在联合国和第一委员会的共同努力来防止这种行动，第一委员会的授权任务是讨论所有这些问题并

作出决定，目的是确保它们永远不会重演，并且，作为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的美国再也不能对另一个国家采取这种非法行动。不幸的是，这种情况经常发生，但这就是我们这个充满矛盾的世界。有人说的是一套，做的又是另一套。我们将继续希望，理性和正义将在这里占上风，我们的美国伙伴将按照他们在其国家成为联合国成员时签署的原则行事。

普拉思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感到有必要发言回应我的俄罗斯和叙利亚同事就今天在这里讨论的一些问题所作的发言。我想从我们刚才听到的评论开始。我想对我的俄罗斯同事说清楚，他不应该把我对真相的清晰和准确误认为紧张。不过，我要做的是请他感谢我国政府提供了数额惊人的财政援助，使俄罗斯能够按时销毁其化学武器。不必客气。

其次，我想谈一谈我们作为第一委员会成员在这里所做的事情。今天和过去的五个星期来，关于决议草案，关于我们得到的数字，关于谁支持或不支持这个或那个，在这里已经说了很多。我必须说—这指的是我的俄罗斯同事今天早些时候的发言—如果我们所有人聚集在一起，只是为了找到可达成共识的具有最低共同点的决议草案，而不是追究会员国公然违反来之不易的国际条约和协议的责任，那么，我们就应该从根本上重新考虑我们在这五周工作中所做的事情。确实，应进一步把重点放在通过为我们努力支持的组织提供可信和实质性力量的决议草案上，否则，我们将有可能损害整个委员会的信誉。坦率地说，正如我的俄罗斯同事所说，这种沉默、无所作为和寻求最低共同点的做法是破坏这些机制的因素。决议草案应当是施加压力以推动变革的杠杆，如若不然，我们在这里做什么？如果不是为了促进变革，并把决议草案作为它们应成为的杠杆力量，我们在这里连续几周开会并起草和谈判案文的目的何在？如果我们畏惧大声疾呼，畏惧为我们的原则仗义执言，畏惧解决有罪不罚问题和忠实于我们的是非观，我们又如何推进国际和平与

安全？我将以此结束我的发言，然后享用丰盛的午餐。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在我们听取下一位发言者的发言之前，我谨通知各代表团，口译员已欣然同意留下来工作到下午1时10分，因此在那时之前我们将有口译服务。

哈拉克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在今天解释投票期间，美国代表以一个国家集团的名义发言解释投票。她谈到了遵守国际准则、人道原则和公约。在这方面，我想问委员会一个问题。美国代表代表其发言的那些国家中，哪一个在遵守裁军公约、国际法或《联合国宪章》？若干国家的代表作了解释投票发言，而其中一些国家直接向叙利亚的武装恐怖团体提供有毒化学物质。其中一些甚至向这些团体提供了立即可用的化学武器。

我想引用一个消息来源，几天前，由于语言问题，我无法引用这一来源。这是劳伦斯·威尔克森上校的证词，他是美国前国务卿科林·鲍威尔的高级助手。9月11日，他向即时新闻网谈到美国对叙利亚的侵略计划及其如何为这种行为寻找借口，以求在伊拉克之后寻找另一个目标，实现推翻伊朗政府的最终目标。威尔克森上校申明，他的国家以及英国和法国没有证据证明叙利亚过去使用过化学武器。非法留在叙利亚境内的美国情报官员没有发现可以提高这类指控可信度的任何证据。相反，证据指明这一事实，即实施化学武器袭击的是恐怖团体。这是美国政府高级官员的陈述，他们掌握了大量普通官员不知道的信息。

某些代表，特别是法国代表，试图分析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6月份的非法决定，通过该决定靠的是使用恐吓策略和威胁禁化武组织成员国。几个国家施压迫使其它国家通过这项决定，但是，它们不敢召开化学武器公约审查会议，因为它们有很多事情要隐瞒。索尔兹伯里事件暴露了几个国家，揭示了它们没有向禁化武组织申报的化学武

器计划，这违反了它们根据《公约》承担的义务。许多西方国家本应向禁化武组织申报其化学武器计划，但事实上，它们有开发化学制剂化学物质的秘密计划，并没有进行申报。这些国家什么也没说，这明显违反了它们的义务。

在海牙通过的该决定是非法的，因为它试图改变《公约》，给予其不属于它的特权。我想就以下一点向各代表团提出质疑，即《公约》中没有任何条款授权禁化武组织进行刑事调查。因此，6月份的决定违反了《公约》的规定。对叙利亚进行侵略的国家已经竭尽全力为其寻找借口。但我们在这里要表示，这些国家反对叙利亚。自2011年以来，这一点已经很清楚，不容否认。这些国家试图向叙利亚派遣恐怖分子，有时甚至成功地从世界各地和100多个国家派遣其恐怖爪牙，并为他们提供培训。更糟糕的是，这些恐怖分子接受了混合和使用化学制剂的训练。他们不想留在叙利亚。我们已经警告全世界，他们将前往其他国家，或者极有可能返回原籍国。因此，我要祝贺那些向恐怖分子提供帮助、现在必须在恐怖分子返回家园时对付他们的国家。这些恐怖分子拥有最先进的军事知识，包括将有毒化学品用作武器的知识。

资助和赞助叙利亚境内恐怖分子的国家永远不会在我国获胜。他们用尽了一切可能的手段，并且失败了。我们前面还有很长的路要走，但我们想再次就返回家园的恐怖分子向世界发出警告。他们将攻击那些利用恐怖分子并将他们送往叙利亚的政权。他们将返回家园，并且不幸由于某些西方国家，特别是美国、法国和英国政权狭隘、短视的观点，民众将会遭受痛苦。

于芑先生（中国）：针对美国代表刚才的无端指责，我想讲以下几点。

我们生活在全球化、信息化的时代，世界已经变成了一个地球村，我们面临着气候变化、传染性疾病的传播、恐怖主义等非传统威胁，在网络空间、外层空间这些本来应该用于和平目的的全球领

域，面临着战争化、武器化、军事化的威胁。我们全人类面临着共同的挑战。我们用的“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措辞只是我们这一世界，我们地球、人类社会面临的问题和我们期待的前景的一个客观描述。在外空方面我们采用这一说法尤为贴切，反映了各国希望维持外空和平利用的良好愿望，跟我们国内政治没有关系。当然，对有些正急于在外空部署武器的国家来说，它们是不希望其他国家有一个良好愿望的。如果我们不说我们所处的世界是一个人类命运共同体的话，我们难道说这个世界（以英语发言）是由一个超级大国主导的共同体？

叶尔马科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要感谢我们的美国同事坦率对话，并在行使答辩权时表达了许多正确和有益的原则。问题不在这里。事实是我们的态度完全不同。俄罗斯联邦和全球绝大多数国家都赞成在世界上形成平等互利的关系，并认为这种关系应该基于国际法。不幸的是，我们的美国伙伴态度不同。实践表明，美国不再遵循国际法，而是绕过它了事。如果我们仔细看看美国的官方声明，就会发现它现在遵循某些准则，根本不提国际法。对美国来说，最重要的是实现自身国家利益，这通常是一种值得称赞的态度。毫无疑问，每个国家都寻求实现自身国家利益，但每个国家在运作时都必须知道，它身处一个相互依存、十分脆弱的国际舞台，就像在瓷器店里一样，像公牛般横冲直撞是完全不可接受的。

美国说它在努力实现国际安全是无耻至极的。国际安全很久以前就已被抛弃。让我们看一下现实。这些都不是什么新鲜举动。2001年，美国将战略稳定的基础之一《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扔进了历史的垃圾箱。当时它还决定退出《中程核力量条约》。这不是最近的决定。这一决定早就已经

作出了。美国决定它不需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并于最近正式宣布了这一决定。美国正在破坏《削减战略武器条约》，这基本上是进攻性战略武器领域剩下的唯一一项条约。到2月份时，它没有履行这方面的义务。

俄罗斯联邦无法证实这种行为。我们看到整个军备控制机制遭到彻底破坏，这一切之所以发生都是因为美国声称它希望使之更加有效。但是对谁有效？是对它自己有效，这样它就能控制全世界的每个人？很有可能。但是，在我们当代的多极世界中，这可能吗？当然不可能。我们正在走向一个关口，此处我们将会遇到非常非常大的问题。我们走向这一关口是因为我们正在打破目前的体系而没有提出任何替代方案。

我们就以刚才讨论的预防外层空间军备竞赛这一议题为例。想一想，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这一简单问题受到了何等激烈的批评。何以如此？因为拟议机制确实有效，是至少能够有所作为、以确保美国不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唯一机制。一份没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不会、也无法对很多事情作出规定，它不可能对一切作出规定。这是一个非常艰难的进程，当然，我们敦促我们的美国同事参与严肃认真的共同努力。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已经用完了我们今天可用的时间。委员会下次会议将于明天上午10时整在本会议厅召开。委员会将继续听取第3专题组之下其余解释投票的发言，然后在第4专题组之下就决议和决定草案采取行动。

下午1时10分散会。